**地球科学学院团委关于团支部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说明（试行）**

 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根据学校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建设经费安排，每个团支部的专项经费为每学期500元、每学年1000元额度。为使用好团支部专项建设经费，学院团委特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项目申报流程**

团支部专项经费采取项目申报制，具体流程为：

团支部填写《基层团组织活动申报表》-班主任/德育导师审核并签字-学院团委审核。

如有新项目需要申请经费，可按原流程进行再次申报。总经费额度控制在每学年1000元。如有特别优秀的项目，可追加经费支持。

1. **经费报销流程**

团支部根据活动计划方案开展团支部团日活动，经费开支严格参照《浙江大学“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(试行)浙大团〔2013〕16号》、《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规范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通知（浙大计发〔2017〕7号）》文件精神执行。

1. 团支部开展活动后留存**正规发票**（非小票、票根等），发票抬头为浙江大学；②发票正面两名同学签字，备注经费打款信息（户名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）；③填写《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》（经办人处班主任/德育导师签字）；④班长或团支书将发票、活动新闻稿、预决算表纸质版交到辅导员处；⑤辅导员预约，经费负责人签字；院系盖章；送计财处。

地球科学学院团委

2023年3月

**附件1：**

浙江大学“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(试行)

浙大团〔2013〕16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党委发〔2013〕17号文件精神，学校设立“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”（以下简称“团建专项经费”）。为规范团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建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结余留用。

第三条 校团委是团建专项经费的归口管理单位，负责资金划拨计划的编制，并汇同院系党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团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团组织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、团日活动、团员培训以及其他用于团员教育活动的开支，其中支持学生团支部开展正常的组织活动的经费不得少于80%。

第五条 团建专项经费由校团委下拨，由各院级团委掌握使用。各基层团支部支出报销时，应填写“浙江大学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报销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内容包括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成效以及经费开支明细等，连同报销的票据，经所属院级团委审核后，填写财务报销汇总单予以报销。院级团委应将“浙江大学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报销申请表”留存一年以上，以备检查。

第六条 团建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项支出，以及与团务工作无关的开支。

第七条 对团建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校团委将不定期地进行检查，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各院级团委须做好配合工作。如发现违规使用团建专项经费的行为，将终止资助，直至整改好为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

2013年5月17日

**附件2**

**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规范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通知**

浙大计发〔2017〕7号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确保学生活动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活动经费预算管理

（一）计财处将学生活动经费从原部门预算总额度中切块单列，设立学生活动经费预算专户。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求是学院等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预算申请，原则上以学生人数为测算依据。

（二）学生活动经费相关主管部门在学校批准的预算额度内使用经费，院系部分应划拨至各院系。

二、学生活动经费开支范围

（一）组织学生活动所必需的少量办公耗材、资料印刷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场租费以及服装、道具等设施材料的购置费或租赁费等。活动应优先选择校内场馆。服装购置原则上限文化衫。

（二）学生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工作餐、小额食品（含饮用水）等，原则上工作餐限活动期间。

（三）与学生活动密切相关的奖励金、小额奖品等，有捐赠的，不应重复发放。

（四）组织学生活动必需支付的酬金、劳务费。以下人员不得领取：

1. 组织学生活动的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
2. 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而参与活动的管理人员。

三、学生活动经费开支标准

（一）工作餐和食品（含饮用水）费用总计参照不高于学校工作餐标准（人均40元/餐，每天限1餐）。

（二）聘请专家发生的评审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费等劳务酬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发放。

（三）学生竞赛所涉及的奖励金（或等价实物）可按不高于以下标准发放，获奖面不超过参赛人（队）数的三分之一。

 1.科技类比赛

团体：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，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1200元，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；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。

个人：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，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600元，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400元；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。

2.体育类比赛

运动会：校运会学生个人每得1分奖励50元；院级运动会奖励金额减半。

团体赛：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，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600元；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。

个人赛：参照运动会标准奖励；一二三等奖参照运动会第一名、第三名、第五名的奖励金额。

3.文艺类、素质拓展类比赛

团体赛：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，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600元；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。

个人赛：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，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600元，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400元；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。

（四）学生非竞赛活动所涉及小额奖品的，原则上单价不超过200元，参加活动的学生人均不超过50元。

四、学生活动经费财务报销规定

（一）报销时填写《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供学生活动方案或通知、活动总结或新闻稿等材料。有工作餐的，提供就餐人员名单和人次。有发放奖励金的，提供获奖人员名单。有发放奖品的，附简要说明。有1000元以上租车费的，提供租车的合同或协议。一次活动应集中一次报销。

（二）劳务费、酬金和奖金应通过学校酬金系统发放，计财处按照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三）与学生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报销。

五、其他

重大学生活动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 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17年12月15日

**附件3**

**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**

经费项目号码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 动 名 称 |  |
| 主 办 单 位 |  | 参 加 人 数 |  |
| 活 动 日 期 |  | 参赛人数/队数 |  |
| 活 动 地 点 |  | 获奖人数/队数 |  |
| 支 出 内 容 | 金 额 | 核 销 金 额 | 备 注 |
| 1. 材料费
 |  |  |  |
| 2. 租赁费 |  |  |  |
| 2. 交通费 |  |  |  |
| 3. 资料、印刷费 |  |  |  |
| 4. 场租费 |  |  |  |
| 5. 工作餐、食品 |  |  |  |
| 6. 奖品、纪念品 |  |  |  |
| 7. 专家评审费、讲课费 |  |  | 附相关发放表 |
| 8. 小额奖品 |  |  | 附简要说明 |
| 9. 比赛奖金 |  |  | 附发放明细 |
| 10. 其他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

**院系（单位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 ）：**

**（公章）：**

**备注：附活动方案（或通知）、活动总结或新闻稿等相关材料。**

**附件4**

**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基层团组织活动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团支部名称 |  | 活动负责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起始时间 | 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经费 | 元 | 支部人数 | 人 | 参与人数 | 人 |
| 活动方案 | （项目方案应包含意义、主题、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内容、参与人员等具体内容，可附页。）项目一：项目二：…… |
| 报销经费开支明细 | 支出事项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团支部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/德育导师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院级团委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**附件5**

**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基层团组织建设活动总结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名称 |  | 填报时间 |  学年 学期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总 结材 料 | （此栏填摘要，详细总结材料请另附。） |
| 院级活动新闻链接 | 1.2.   |
| 班主任/德育导师意见  签字 ：  年 月 日 | 院级团委意见签字（盖章） 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纸质版交到学院团委，电子版（附总结材料及3-5张活动照片）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单位名称+基层团组织建设活动总结”。